

花蓮縣防治瓜園蒼蠅管理要點

83/04/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1

花蓮縣政府為避免因農民在瓜園施用雞糞與管理不當而影響環境衛生，特別訂定「花蓮縣防治瓜園蒼蠅管理要點」，其內容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為防治瓜園蒼蠅孳生，以維護環境衛生，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瓜園，係指栽培於河川地，私有地及公有地之西瓜、哈密瓜、香瓜、木瓜等之園地。
- 三、瓜園施用之雞糞應消毒並確實掩埋土中，尚未施用之雞糞應消毒並妥善覆蓋處理。
- 四、瓜園經選果摘除淘汰及收穫後廢棄之瓜粒，應集中焚燬或深埋土中 30 公分以上。
- 五、河川地之瓜園應豎立標示牌，明示瓜農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種植面積等資料，俾利由全民監督，保護環境衛生。
- 六、河川地經許可使用之農戶，除依照有關規定規範外，並應立切結書及遵守本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如瓜園農戶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者，由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據相關法令取締處罰。
- 八、本管理要點奉縣長核定後發佈實施。